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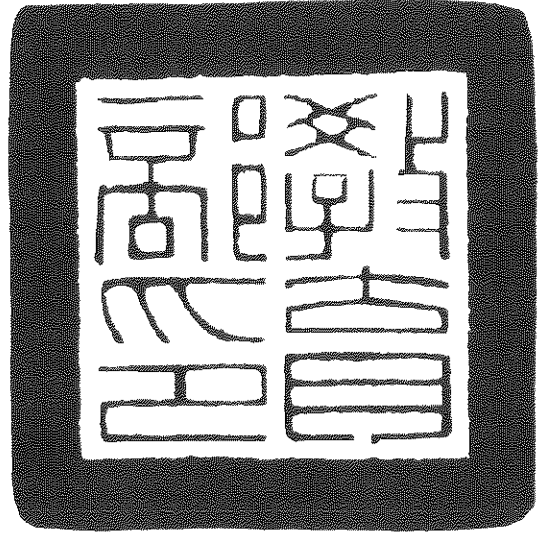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90183459B號



核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定「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、撫卹金、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、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，不得擇領遺屬年金」之規定，於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請領月退休金者，不適用之。

部長 潘文忠